

证监会:正在研究论证持股权试点方案

上期所开展镍、锡期货交易获批准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13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证监会近日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镍、锡期货交易,合约将于2015年3月27日挂牌交易。同时,他表示,开展持股权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和服务的有效方式。目前,持股权试点方案正在研究论证之中。

张晓军表示,镍、锡是国际上比较成熟的商品期货品种,与铜、铝、铅、锌共同构成六大基本工业有色金属。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镍、锡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受生产成本、市场供需和国际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镍、锡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其生产、贸易、消费等环节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上市镍、锡期货,对于确保我国镍、锡市场平稳运行,提高镍、锡资源的保障能力,促进镍、锡产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张晓军称,经过认真研究和深入调研,根据

现货市场的实际情况和期货合约设计的技术要求,上期所已经完成了镍、锡期货的合约设计和规则制定。中国证监会将指导和督促上期所继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镍、锡期货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关于开展持股权试点管理的最新进展,张晓军表示,开展持股权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和服务的有效方式。目前,持股权试点方案正在研究论证之中。证监会将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制定相关办法,使这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为投资者依法行权保驾护航。

谈及今年证监会在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方面的具体工作,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抓好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过程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在多层次市场建设和市场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中,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做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风险揭示工作。研究出台持股权试点管理办法。二是抓好投

诉处理。发布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建立投诉备案管理制度。三是抓好纠纷解决。发布纠纷调解规则,引导调解机构规范发展。四是抓好督促评价。建立投资者权益保障检查制度。开展投资者调查和权益监测,形成多元化的投资者权益受损预警机制。五是抓好典型案例。通过抓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案例所反映的法律、制度、文化、监管、教育等各个层面的薄弱环节,树立投资者保护的标杆,发挥示范作用,形成市场影响力。

关于兴业银行并购华福证券的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是否属实问题,张晓军表示,按照《商业银行法》和《证券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业务需要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截至目前,证监会尚未收到华福证券关于股权变更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近日有媒体报道,目前香港券商购买A股须缴付20%的保证金,中国证监会正在考虑降低保证金比例,减轻香港券商的财政压力。对此,张晓军表示,有关媒体的报道不准确。根据

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结算参与人可以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证券结算备付金用于完成交收。根据中国结算《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结算参与人应当开立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备付金。在具体数额方面,中国结算按照结算参与人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目前,A股适用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20%。

张晓军称,由于沪港通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在沪股通上,香港结算作为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人,需按规定存放结算备付金。据了解,香港结算比照内地市场的做法,向其结算参与人提出了存放结算备付金的要求,两地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基本相同。结算备付金制度是内地证券市场较为成熟的登记结算制度安排之一,目前没有调整的计划。证监会将积极听取市场各方意见,继续完善沪港通相关制度安排。

国务院: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交易品种不再审批

国务院13日发布通知称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18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从具体内容来看,原属于证监会审批的期货交易场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审批;期货交易场所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审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审批;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等项目,均已被取消。业内人士表示,上述审批项目的取消,为未来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扫清了制度障碍。

另外,原属于保监会的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核准等审批事项也均取消。(倪铭娅)

发改委:放宽外资准入取消钢铁等行业股比要求

据国家发改委消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第22号令,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同时停止执行。此次目录修订,限制类条目从79条减少到38条,放宽外资准入,取消了对钢铁、乙烯、造纸、起重机械、输变电设备、名优白酒等的股比要求。

据悉,此次目录修订,放宽外资准入。进一步开放一般制造业,新修订目录取消了对钢铁、乙烯、造纸、起重机械、输变电设备、名优白酒等的股比要求。同时,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在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社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提出了一系列开放措施,并引导外资投向。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同时,鼓励外商投资研发环节。修订后,限制类条目从79条减少到38条,通过节能、环保、技术、安全等措施能够实现内外资一致监管的条目不列入限制类。此外,允许类项目不再保留外资股比限制。政策倾向从注重外资准入管理更多地转为市场调节和行业监管。(刘丽丽)

国资改革 激起A股并购重组千层浪

(上接A01版)

A股并购重组潮涌

伴随着各地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上各地上市国企停牌数量渐多,筹划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案例渐增。业内专家预期,随着国企分类明确、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及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的深入,一个大分化、大重组高潮必将到来。

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两市共153家国企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多数涉及重大资产重组。3月4日起,百联股份、上海梅林、光明乳业等上海国资改革概念股相继停牌,上海电气也于近日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正积极深化和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目标是实现整体上市。金山开发、飞乐股份早在春节前就因重大资产重组被划转至国盛和国际集团。

“从地方国企试点方案看,资产证券化是地方政府对国企改革的态度和方向。”方正证券研究报告认为,从已推进的案例来看,国企改革大多以资产证券化作为混改方式。其中,集团核心资产注入、整体上市、跨集团借壳等是国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改革的主要形式。从已有的案例来看,国企改革资产运作中注入的资产基本以当地国资的地产、金融和优质关联资产为主,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一般高于上市公司。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周放生认为,随着改革的推进,未来央企或地方国企会有分拆的任务。过去是把几家企业合在一起,现在则会把一个集团分拆成若干企业。例如,一个集团包括公益、战略、竞争三类业务,需要通过出售、划转、收购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拆。

安信证券认为,在2015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预计“国企混改”将以“N+1”的方式展开,同类型企业之间资产整合、集团整体上市、优质国资企业增资已上市公司实现资产置换、员工持股计划等将两两组合。这些企业的并购行为也将带来显著投资机会。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闭幕

(上接A01版)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还有:马凯、王沪宁、刘延东、刘奇葆、许其亮、孙春兰、孙政才、李建国、李源潮、汪洋、张春贤、范长龙、孟建柱、赵乐际、胡春华、栗战书、郭金龙、韩正、赵洪祝、杨晶、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常万全、杨洁篪、郭声琨、王勇、周强、曹建明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闭幕会。各国驻华使节应邀旁听闭幕会。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尚福林:主动适应新常态 服务实体经济 增速回稳将成为银行业长期趋势

□据新华社电

在经济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银行业会出现哪些新特征?如何应对新常态下的风险挑战,推动银行业转型发展?如何为银行业注入更加持久的内生动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在全国两会期间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

记者:经济新常态背景下,银行业会出现哪些特征?

尚福林:新常态下,我国银行业呈现出了贷款增速回稳、存贷利差收窄、社会融资方式转变、不良贷款反弹和监管“宽进严管”等变化。这就要求银行业必须加快调整发展战略、转变盈利模式、提升创新能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和守法合规经营。

记者:银行业贷款增长速度回稳有哪些表现?

尚福林: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银行业资产和利润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也将调整为中高速增长。2014年银行业贷款增速已降至13.3%,比前5年平均增速下降了6.3个百分点;商业银行净利润同比增长9.7%,比前5年平均下降了一半多。种种迹象表明,增长速度回稳将成为银行业的一种长期趋势。

记者:您认为,银行业应当如何应对贷款增速回稳的变化?

尚福林:总体讲主要从三方面应对:由“讲增速”向“讲转速”转变,加快资金周转,让存量贷款转起来、活起来,以转速代替增速,以效率

换取效益;由“讲数量”向“讲质量”转变,强化公司治理、提高风控水平、健全运营系统,真正变粗放型发展为集约化经营;由“讲占比”向“讲战略”转变,积极把握国家战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带来的新空间。

记者:贷款利率收窄是一个长期趋势,具体可以从哪些方面着力转变盈利模式?

尚福林:随着利率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利差将进一步收窄,利息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做大规模吃利差的传统盈利模式已经难以继续,必须转变盈利模式。总的来看,银行业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着力:一是向管理要效益,强化精细化管理,重塑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向定价要效益。提升产品定价和利率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构建有效的利率风险规避、分散、转移和补偿机制,实现利润可获得、风险可覆盖、商业可持续的目标。三是向风控要效益。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资产质量,降低不良贷款占比,避免不良增长过度侵蚀利润的现象。四是向服务要效益。积极提升服务质量,转变服务方式,细分服务市场,加快服务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专业化和综合性金融服务,提升客户黏合度。

记者:社会融资方式的变化对银行机构提出了怎样的挑战?

尚福林:社会融资方式正在发生明显变化,融资市场上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银行业必须加大金融创新力度,跟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步伐,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在融资多元化的潮流中赢得竞争新优势,把握发展主动权。

一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创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打造数字化金融平台,巩固物理经营渠道,延伸虚拟经营空间;二要探索非信贷业务创新,稳妥发展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等高附加值业务;三要探索加强负债业务创新,通过金融债、大额存单、要约交易等多种手段筹集资金,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四要探索加强信贷业务创新,开辟新的盈利渠道。

记者:面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趋势,银行应该怎么做?

尚福林:近年来,经济运行中的一些压力已经越来越多反映到银行信贷质量上,主要表现就是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持续“双升”。总体上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风险总体可控,但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未来一段时期,经济运行中的一些问题可能在银行业进一步显现。

作为应对,银行业机构应及时核销不良,用好呆账核销条件放宽的政策,在账销、案存、权在的前提下,加大呆账自主核销力度,避免高拨备高不良并存。要积极盘活不良,借助资产证券化、资产流转,通过合理渠道向有条件、有意愿的投资者出售不良贷款。此外,还应争取重组不良,对符合政策的项目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应采取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并购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还要转化不良,利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渠道探索不良贷款批量化、市场化处置的有效机制。

记者:如何理解银行机构监管的“宽进严管”?

尚福林:今年初,银监会启动了监管架构改革,这次改革的核心是监管转型。一方面,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体现“宽管制”的导向。将部分地方性金融机的日常的市场准入权力下放给注册地所在银监局,会机关仅对法人机构的新设筹建和退出、重组改制和破产重整等3项进行审批。另一方面,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为“严监管”创造条件。在不增加部门、人员总数的前提下,将监管部门从11个增加到17个,使监管部门占部门总数的比例提高至77.3%。适应机构监管要求,新组建信托部、城商部、普惠金融部,聚焦监管主业,细化监管分工,优化分类监管机制,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成立现场检查局、审慎规制局,明确法规部承担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法律审查的专责,提高发现和查处问题的能力。

记者:在“宽管制、严监管”的大趋势下,银行业金融机构会发生什么变化?

尚福林:监管套利的空间将逐步压缩,依法经营的边界将更加清晰,监管问责的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违规成本将不断增加。银行要强化合规意识,主动执行各项监管规定,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增强服从监管和接受监管的主动性。二要强化风险主体意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守审慎经营和稳健发展,自觉肩负起防控银行业风险的主体责任,各级监管机构也要履行好监督责任。三要强化责任意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当好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表率,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本源,维护良好的社会金融秩序和地方信用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证券业协会要求券商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

□本报记者 蔡宗琦

中国保监会13日召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强调通过开展治理理赔等三项措施,切实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介绍,在治理理赔难方面,保监会将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小额简易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减少索赔材料,优化理赔流程,推进理赔服务便捷化和理赔过程透明化。

在治理销售误导方面,保监会将加强对产品说明会及产品推介中的不实宣传行为、未经消费者书面授权或追认而代替其签订保险合同行为、未经消费者同意即扣划保险费行为的监管。

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吕宙说,将督促保险公司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保险产品条款和服务承诺信息,以清晰和通俗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保险产品和服务,重点突出保障范围、免责条款、预期收益等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条款,并对免责条款做出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此外,为更好地约束保险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保监会将启动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着手建立面向业内外的保险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建立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据新华社电)

通用航空布局“一带一路”主线

□本报记者 李超

“一带一路”正在被通用航空产业视为新的借力点。日前,多个城市加入到布局通航的队伍中,中航工业通飞公司谋划以“一带一路”为主线,扩大网络覆盖面。民航局局长李家祥表示,通航还存在巨大投资空间,机场建设及配套投入都可作为拉动经济的亮点。多位两会代表委员建言,通过立法加强通用航空产业链的建设,统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规范。分析人士认为,围绕通航产业可形成通航服务、交通与物流、文化旅游、通航作业和通航制造五大产业链,预计中短期内最先受益的是通用航空地面基础设施建设企业。

布局“一带一路”

随着业界呼吁的低空空域有望进一步开放,加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通用航空产业正迎来更多的投资机遇。3月11日,中航工业通飞公司与鞍山、鄂州、湖州、江门、临沂、宁波、芜湖、温州、肇庆、枣庄等十个城市签订爱飞客航空综合体合作协议,爱飞客产业发展基金拥有爱飞客的控股权,爱飞客为爱飞客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湖北金环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承诺,京汉置业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8亿元计算,平均每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于萍)

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此外,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同时,协会还发布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规定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证券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

内幕信息的,应当将该内幕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观察名单属于高度保密的名单,仅限于履行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

证券公司在以下时点,应当将项目公司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一是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二是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当流动。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内幕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内幕信息的泄露和不当流动。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内幕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

主任高远洋表示,如能合理布局,围绕通航产业可形成通航服务、交通与物流、文化旅游、通航作业和通航制造五大产业链。其中,在交通与物流方面,可以着力搭建“丝绸之路低空飞行走廊”。但高远洋也提醒,“一带一路”区域目前在建或拟建的通用航空机场或起降点有近400个,通用航空产业园近70个,大有盲目上马、一哄而上之势。在大的战略规划框架下,急需对区域内的相关设施进行重新规划,统筹产业发展。

浙商证券分析师认为,低空改革加速,通用航空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与基础设施设备相关的上市公司值得关注,预计中短期内最先受益的是通用航空地面基础设施设备企业,业务包括机场建设、空港地面设备、雷达和空管系统等。

高远洋认为,和“一带一路”相关的通用航空发展策略制定中,应率先颁布“一带一路”低空航图。而地方政府可借此契机规划发展,但不要各自为政,应考虑差异化协调发展。下一步,可推动成立产业联盟,形成合作机制,构建上中下游环环相扣的产业链。

五大产业链存良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用航空产业研究中心